

(上接 A59 版)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投票时间和地点,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被控、被强制执行或上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瑞丰银行审议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本预案的执行
(1)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则瑞丰银行有权将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内不得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内不得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五)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预案》“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中“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做专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未持有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
2.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3.本行尚存在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回函或办理公证等原因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本行将持续对未确权股东保持密切关注,将采取主动联系通知、扩大联系范围、协助股东办理公证等手段,以及其他可行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该等股东尽快完成确权登记,维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行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且未确权股东已满足确权条件,本行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为其办理确权手续;
五、本行不存在以本行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本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935,49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实力增强后,本行将继续重点发展信贷业务,信贷投放时优先支持以下方面:(1)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开发;(2)小微企业融资;(3)个人普惠金融;、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6)国际重大战略工程及“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6)其他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

本行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将不将募集资金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的领域,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等非信贷业务规模,积极为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地方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服务业改善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已获得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2015 年 3 月令)的规定,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符合农村一级资本事项已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浙银监发[2018]199 号)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程序符合法规要求,最终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房产管理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障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开立证券账户或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存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四)本行每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限内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须按照本行未公开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如存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根据对当前行业现状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本行未来会持续做实做强主营业务,不断增强经营实力、服务民生的能力,同时根据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加大对消费金融、融资产能等新兴金融领域内的信贷

投入,本行业务发展将保持稳健增长,因此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公司核心资本充足水平将低于行业水平,进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Ⅲ精神,中国银保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资产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将影响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五章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造成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与贷款期限结构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实力、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 贷款客户集中于小微客户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5,12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86%,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246.5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8.62%。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业务不能完全依靠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型企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不准确的评价,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在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92.30%以上的客户贷款均来自于绍兴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 7.1%、7.2%、3.3%,经济增长有所稳定。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前述两个行业贷款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60.81%、23.03%,制造业贷款中,纺织业贷款投放比例最高,2020 年末投放比例占本行公司贷款比例达 34.96%,纺织业不良贷款率为 2.38%。纺织业是绍兴市支柱产业,若未来绍兴市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纺织业产业可能出现严重过剩,盈利能力下降,将对本行纺织业贷款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纺织业外,如果上述其他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样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政府允许或委托对控股)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3.86 亿元、4.13 亿元、4.38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50%、0.65%、0.82%。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尚无不良贷款。虽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有地方人民政府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收入作为保障,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直接导致本行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的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两高一剩行业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支持业已明确列为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中的企和银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格限制向产能过剩行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

但是,如果我国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对相关行业的贷款质量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对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0.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项目	2020-12-31	占比	2019-12-31	占比	2018-12-31	占比
正常类	74,376,576	97.06	61,396,471	97.01	51,403,736	96.72
关注类	1,343,440	1.02	880,371	1.54	963,276	1.81
次级类	69,862	0.70	514,079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74	4.26	329,281	0.56	283,033	0.53
损失类	41,496	0.06	27,061	0.04	22,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76,620,387	100.00	62,846,096	100.00	52,146,4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101,372		894,26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6		1.46	

本行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在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给贷款的分类为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不同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预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 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83.69%。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会导致房地产市场萎缩,继而可能使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降。本行贷款抵押物、质押物价值的下降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本金。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可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影响本行发放的贷款的及时收回金额。此外,通过发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物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降,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 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2020 年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较报告期初期有所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54.69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61.89%。虽中长期贷款的增加有利于借款人减少资金成本压力,但对于本行而言,中长期贷款的增加将降低本行资金周转效率,不利于流动性管理。若本行未来中长期贷款持续增加,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可能会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

9. 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立足本地,辐射周边,本地产业发展的速度对于本行的稳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绍兴市的经济形势受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增长缓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大。为有效减少大型企业、大客户的依赖,分散贷款信用风险,本行将逐步零售银行转型战略,积极推广支农支小、便民惠民的经营策略,并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企业事业单位职员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单位贷款总额为 479.91 亿元,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71.14 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69 亿元,个人消费性贷款 80.00 亿元,信用卡透支 48.30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09%、1.33%、1.03%、0.84%。若绍兴发生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状况、企业数量、规模等出现调整,社会个人客户收入出现下降而无法支撑信贷资金利息支出,本行个人业务将面临较大信用风险。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家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也在逐步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对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的压力。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1. 投资业务一般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金额合计为 326.13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7.73 亿元、33.77 亿元、254.60 亿元和 0.02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10.36%、78.07%和 0.01%。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3.00 亿元、13.46 亿元、23.54 亿元和 0 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分别为 0.92%、4.13%、7.22%、0.00%,合计占本行证券投资比例 12.26%。

如果市场利率、利率、流动性状况出现巨大波动,本行所投资的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将发生一定波动,进而将对本行的损益产生影响。

若因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等系统性风险,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偿债能力、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的物以及资管计划的底层资产的质量可能会出现严重信用风险,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到期无法支付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证券投资风险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有在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本行对相关投资已做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有关计提行为对本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上个别高杠杆企业流动性极易出现异常,导致收益管理违约风险加大。本行作为一家资管市场参与者,会积极做好各项投资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但即便如此,若市场违约风险持续增大,本行仍可能受其不可预见、无法掌控情况的影响,发生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等,表外

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 表外理财业务相关风险
表外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并不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保证的理财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6.97 亿元、66.54 亿元、71.96 亿元。

在做做代客非保本理财服务的过程中,如果理财产品本金出现亏损,尽管本行不承担补偿产品损失义务,但本行可能要承担因无法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产生的声誉损失,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监管机构关于表外理财的相关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行开展该类业务产生冲击。

2. 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1.22 亿元,保证金比例 59.54%。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保证金的情况下会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担保物可能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3. 信用证业务相关风险
信用证指银行凭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1,482.79 万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造成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4. 银行保函业务相关风险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作为合同项下义务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金额合计为 1,420.0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358.40 万元,占保函总额的 25.24%。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不担保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向银行垫付资金的损失。

(一)存、贷款期限结构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284.83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 1,1 个月、1 个月到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5.77 亿元、-157.55 亿元、-72.17 亿元、-30.54 亿元、12.14 亿元、278.42 亿元和 248.76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银行业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可能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财政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存款资金支付给客,严重时可能造成本行挤兑风险。此外,国内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同时,本行根据流动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数量庞大,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成本急剧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流动性比例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60 亿元,53.96 亿元,-42.10 亿元,同期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9.36%、71.47%、75.89%,2018-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出现下降,但未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经营性现金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与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商业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管理等有关较为紧密的指标,一般情况下,只要外部经济、监管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稳健,该等指标的暂时性波动不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商业银行经营性现金流具有其特殊性,信贷投放增加,同业融资方式转变均有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下降。但是,若外部经济、监管政策环境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本行又未能管理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将导致上述指标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三、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20 年、2019 年、2018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11%、93.39%、91.88%。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为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存在不确定性。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负面影响两方面。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对于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要求取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使银行的名义利差缩小,致使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与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产生,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利率的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利率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一)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

经、经济状况及市场预期。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政府宣布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市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我国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我国可能对汇率制度进行一个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资产和负债币种不能完全匹配或者本行的人民币资产或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程序缺陷、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或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员工教育、推行内控和强制休假制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但由于操作风险与人的行为及操作失误密切相关,程度、范围如此,本行仍无法完全杜绝其出现因内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充分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制,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部程序缺陷、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或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制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经营发展与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此外,本行还可能发生的灾害,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绍兴市共有 40 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较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部分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结构的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